



广西通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漓江源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18-GXTS

采 购 人：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通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漓江源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518-GXTS

项目名称: 《广西漓江源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佰零肆万元整 (¥70400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人民币柒佰零肆万元整 (¥704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1	自动水位记录仪	10	个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 -20°C 到 50°C ; 测量精度: $\pm 0.37^{\circ}\text{C}$ (20°C 时), $\pm 0.44^{\circ}\text{C}$ (0° 到 50°C 时), 分辨率 (10bit): 0.1°C (20°C 时), 响应时间: 水中 3.5 分钟, 漂移: $\leq 0.1^{\circ}\text{C}/\text{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翻斗式流量计	10	个	数据记录仪温度测量范围: -20°C ~ $+70^{\circ}\text{C}$, 温度测量精度: $\pm 0.53^{\circ}\text{C}$ (0° ~ 50°C), 温度分辨率: 0.14°C (25°C); 温度反应时间 (空气中): 10 分钟, 典型 90% (2 米/秒的气流)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土壤入渗仪	1	套	1. 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离的渗透片增加了稳定性; • 水耗低; • 可调整的压力设置; • 可选数采自动采集水位数据; 2. 基本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气泡收集管 (细管): 用于设定土壤表面张力; • 储水管 (粗管): 储存水, 用于测量导水率; 高度 81 厘米×内径 5.1 厘米。 • 入渗盘: 直径 20cm, 渗透盘和土壤接触, 为土壤表面提供压力; • 连接软管: 连接水塔和入渗盘, 中间有阀门来控制水的供应; • 渗透膜: 标配 1 张; • 压力传感器和数据采集器 (可选件)。 每个通道都可以单独设置, 可以选择 1 秒~24 个小时间隔的平均数值, 能够给出 30 分钟平均值和 24 小时统计报告 数据存储容量: 4M 数据采集器分辨率: 13 位 A/D 变换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响应（网上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邕武路23号

联系人：王鸿彬

联系方式：0771-2319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通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桂花园108号三楼

联系方式：0775-2263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一城

电话：0775-2263351

广西通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且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佰零肆万元整（¥7040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	水文水质观测设备			
1	自动水位记录仪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非常耐用的陶瓷压力传感器 2. 全新防水设计，低功耗，1分钟采样电池可用1年 3. 软件提供图形、分析及报告功能 4. 采用光学专用数据下载接口 5. 温度测量：测量范围：-20° 到 50° C；测量精度：±0.37° C(20° C时)，±0.44° C(0° 到 50° C时)，分辨率(10bit)：0.1° C(20° C时)，响应时间：水中3.5分钟，漂移：≤0.1° C/年 6. 数据采集：64KB内存，可存储21700个压力和温度数据 7. 电池寿命：大于5年（采集间隔等于或大于1分钟时） 8. 采集间隔：1秒到18小时 9. 规格：尺寸：61.5px（直径） x 375px，重量：210g
2	翻斗式流量计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翻斗带磁性簧片开关 2. 输出：脉冲信号，最小分辨率50ml，可根据径流大小进行定制 3. 主体尺寸：长360mm*宽170mm*高220mm 4. 主体材质：SUS304不锈钢，进水管口径：Φ19mm（可定制） 5. 重量：2.5KG，可测最大流量：2.4L/min 6. 数据记录仪温度测量范围：-20~+70℃，温度测量精度：±0.53℃（0~50℃），温度分辨率：0.14℃（25℃） 7. 温度反应时间（空气中）：10分钟，典型90%（2米/秒的气流） 8. 事件标记分辨率：1.0秒，工作温度：-20~+70℃ 9. 供电：CR-2032 3V锂电池，典型情况可以使用1年时间 10. 存储容量：64KB：16K~23K用于记录事件，25K~30K用于记录事件和温度 11. 材质：聚丙烯外壳；不锈钢螺丝；橡胶O型环，PVC电缆绝缘 12. 重量50克，尺寸71×33×23毫米
二	土壤要素观测设备			

3	土壤入渗仪	1	套	<p>1. 特点： 分离的渗透片增加了稳定性； 水耗低； 可调整的压力设置； 可选数采自动采集水位数据；</p> <p>2. 基本组成： 气泡收集管（细管）：用于设定土壤表面张力； 储水管（粗管）：储存水，用于测量导水率；高度 81 厘米×内径 5.1 厘米。 入渗盘：直径 20cm，渗透盘和土壤接触，为土壤表面提供压力； 连接软管：连接水塔和入渗盘，中间有阀门来控制水的供应； 渗透膜：标配 1 张； 压力传感器和数据采集器（可选件）。 每个通道都可以单独设置，可以选择 1 秒~24 个小时间隔的平均数值，能够给出 30 分钟平均值和 24 小时统计报告 数据存储容量：4M 数据采集器分辨率：13 位 A/D 变换器</p> <p>3. 参数： 入渗速率范围：0.01 - 10 mm/min 测量精度：±1% F.S.</p>
4	土壤团粒分析仪	1	套	<p>1. 仪器尺寸：W450×D620×H1320 mm 2. 分析桶尺寸：Ø185×H360 mm 4 套 3. 分析体尺寸：Ø150×H45 mm 每套 5 个 4 套 4. 分析体孔径：2.0, 1.0mm, 500, 250, 106 μm 5. 四套分析体，四个分析桶 6. 分析速度：5 - 15 分钟/样品 7. 分辨率：0.01mm 8. 一次对四种土壤样品进行实验分析 9. 带恒温控制，采用新型电磁加热，可对实验环境实现瞬间加热，缩短实验时间 10. 实验温度控制灵活，可让一种实验样品在不同温度环境下进行实验，也可分别在四种不同的温度环境下进行实验，也</p>

				可以对四种不同的土壤样品分别在不同的温度环境下进行实验，智能化控制。
5	便携式土壤 N ₂ O/CH ₄ /C O ₂ /H ₂ O 通 量自动测量 系统	1	套	<p>1. N₂O/H₂O 分析仪</p> <p>1.1 N₂O 测量：</p> <p>1.1.1 范围：0~100 μmol/mol；</p> <p>1.1.2 响应时间（T₁₀-T₉₀）：≤2s@0~330 ppb；</p> <p>▲1.1.3 精度：5 秒信号平均≤0.20 ppb@330 ppb；</p> <p>1.1.4 24 小时最大漂移：≤1ppb；</p> <p>1.2 H₂O 测量：</p> <p>1.2.1 范围：0~60000 μmol/mol；</p> <p>1.2.2 精度：5 秒信号平均≤20 μmol/mol@10000 μmol/mol；</p> <p>1.3 重量：≤11 kg（含电池）；</p> <p>2. CH₄/CO₂/H₂O 分析仪</p> <p>2.1 CH₄ 测量：</p> <p>2.1.1 范围：0-100 μmol/mol；</p> <p>2.1.2 响应时间（T₁₀-T₉₀）：≤2s@0~2 μmol/mol；</p> <p>▲2.1.3 精度：5 秒信号平均≤0.25ppb@2 μmol/mol；</p> <p>2.1.4 24 小时最大漂移：≤1ppb；</p> <p>2.2 CO₂ 测量：</p> <p>2.2.1 范围：0~10000 μmol/mol；</p> <p>2.2.2 精度：5 秒信号平均≤1.5 μmol/mol @400 μmol/mol；</p> <p>2.3 H₂O 测量：</p> <p>2.3.1 范围：0~60000 μmol/mol；</p> <p>2.3.2 精度：5 秒信号平均≤20 μmol/mol @10000 μmol/mol；</p> <p>2.4 重量：≤11 kg（含电池）；</p> <p>3. 其他参数：</p> <p>3.1 测量技术：光反馈-腔增强吸收光谱技术；</p> <p>3.2 测量频率：≥1Hz；</p> <p>3.3 光腔体积：≤6.5 cm³；</p> <p>3.4 流速：≤250 毫升每分钟；</p> <p>3.5 操作温度范围：-25 ~ 45 °C；</p> <p>▲3.6 操作气压范围：50 ~ 110 kPa；</p> <p>3.7 采样管湿度范围：0~99.9% RH（无冷凝）；</p>

				<p>3.8 连接：以太网，Wi-Fi；</p> <p>3.9 功率：平稳运行时$\leq 22W@25^{\circ}C$；</p> <p>3.10 电池续航：≥ 8 小时；</p> <p>3.11 交流供电：通用电源适配器；</p> <p>4. 智能测量室：</p> <p>4.1 测量室直径：≥ 20 cm；</p> <p>4.2 系统的体积：≥ 4200 cm³；</p> <p>4.3 土壤面积：≥ 310 cm²；</p> <p>4.4 空气温度热敏电阻：测量范围$-20 \sim 70^{\circ}C$；准确度$\pm 0.5^{\circ}C @ 0 \sim 70^{\circ}C$；</p> <p>4.5 气压传感器：测量范围$50 \sim 110$ KPa；准确度$\pm 0.4kPa$；分辨率≤ 1.5 Pa（典型）；</p> <p>4.6 电池：锂电池，带自我保护功能；</p> <p>4.7 电池使用时间：每节≥ 15 小时；</p> <p>4.8 内存：$\geq 8GB$；</p> <p>4.9 SDI-12 接口：用于连接土壤温度水分传感器；</p> <p>▲4.10 测量室与主机需为同一厂家生产。</p> <p>配置包括：</p> <p>5.1 N2O/H2O 分析仪：1 套；</p> <p>5.2 CH4/CO2/H2O 分析仪：1 套；</p> <p>5.3 智能测量室：1 个；</p> <p>5.4 可充电电池：4 块；</p> <p>5.5 土壤温度传感器：1 个；</p> <p>5.6 土壤水分传感器：1 个；</p> <p>5.6 产品使用手册。</p>
三	气象要素观测设备			
6	气象观测站	2	套	<p>技术要求：</p> <p>1、数据采集器：</p> <p>1.1、模拟精度最大$\pm (0.1\% \text{测量值} + 2 \text{位分辨率})$；</p> <p>1.2、数采自带$\geq 6$ 组模拟通道，超过 10 路数字端口用于 RS232/RS485/SDI-12 等信号输入；</p> <p>1.3、内存超过 30M，可扩展 32G；</p> <p>1.4、采用内置太阳能充电系统，内置远程传输的一体式数据</p>

			<p>采集系统，内置 GPRS 无线传输，无需额外装设部件就能够将所有数据发送到云平台，支持 GPS 或者北斗定位；</p> <p>1.5、自带可调压激励，测量信号包括 Modbus，RS485/RS232，SDI-12，频率/脉冲等；</p> <p>2、传感器：</p> <p>2.1、风速风向传感器：</p> <p>风速测量范围：0-80m/s，测量精度：±5%读数最大 1m/s，分辨率，0.1m/s。</p> <p>风向测量范围： 0-359 度；测量精度：±3 度，启动风速：小于 0.8m/s；</p> <p>2.2、空气温湿度传感器：</p> <p>温度传感器范围：-40~+80℃，测量精度：±0.2℃，分辨率：0.01℃，长期稳定性<0.1℃/年；</p> <p>相对湿度传感器范围：0-100%RH，测量精度：±2%RH；分辨率：0.1%RH，包含防辐射罩；</p> <p>2.3、气压测量范围：300-1100hPa，测量精度：±1hPa，测量精度：±1hPa；分辨率：0.1hPa；</p> <p>2.4、雨量传感器：测量分辨率：0.2mm，精度：±3%，雨量收集器：16.5cm 直径，工作温度：0-50℃，材料：弧形防风聚酯材料，包含安装底座。</p> <p>2.5、总辐射传感器：测量范围：0-2000W.m²，测量校准不确定性<3%，分辨率：≤1W/m²，响应时间：小于 1ms，工作环境：-35~+70° C，0-100%RH。</p> <p>2.6、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光谱范围：400-700nm，测量范围：0-2500 μ mol/m²/s，分辨灵敏度：1 μ mol/m²/s，响应时间：小于 10ms，工作环境：-35~+70° C；0-100%RH</p> <p>2.7 蒸发分辨率可达 1mm</p> <p>2.8. 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传感器：土壤水分分辨率 0.01%，土壤温度分辨率 0.1℃，土壤水分范围 0~100%，土壤水分精度 ±2%@0-50% 最大 ±3%@50-100%，土壤电导率范围 0.01~2dS/m，土壤电导率精度 ±5.0%，土壤温度范围 -40~+80℃，土壤温度精度小于±0.3℃，工作温度 土壤中：0~55℃，存储温度范围：-40~+80℃，工作电流 小于 0.3mA</p>
--	--	--	--

				<p>(空闲)；10mA(工作)；</p> <p>2.8、物联网平台能够实时接收所有数据，并进行管理，能够得到曲线报表等；</p> <p>3、配置： 含数据采集器1个，可采集风速风向、空气温湿度气压、雨量、总辐射、光合有效辐射各1套，土壤水分温度3套；野外安装组件包括防护机箱及太阳能供电套件1套、物联网平台数据传输1套、安装支架套件1套。</p>
7	开路式 CH ₄ 分析仪	1	套	<p>技术参数</p> <p>1. 分辨率 (RMS 噪音)：5ppb@10Hz，2000ppbCH₄；</p> <p>▲2. 测量范围：0~25 μmol/mol @-25° C，0~40 μmol/mol @25° C；</p> <p>3. 数据通信：Ethernet (可达 40Hz)；</p> <p>4. 测量原理：波长调制光谱技术；</p> <p>5. 线性度：≤1%；</p> <p>6 操作环境：-25~50° C；</p> <p>7. 电源：10.5~30VDC；</p> <p>8. 耗电量：≤8W (测量期间)，≤16W (清洁期间)；</p> <p>9. 光路：≤0.5m 物理光程长度，≥30m 测量光程长度；</p> <p>10. 用户界面：Windows 软件，通过 Ethernet 进行操作。</p> <p>11. 配置包括：</p> <p>11.1 开路式 CH₄ 分析器：1 套；</p> <p>11.2 产品使用手册。</p>
8	移动环境监测站	1	套	<p>1.测量参数/功能 测量范围 测量精度 显示分辨率 响应时间 (秒)</p> <p>PM2.5 0~1000ug/m³ ± 10% 1ug/m³ ≤30 秒</p> <p>PM10 0~1000ug/m³ ± 10% 1ug/m³ ≤30 秒</p> <p>一氧化碳 (CO) 0~10ppm ±3% 0.01ppm ≤30 秒</p> <p>臭氧 (O₃) 0~2000ppb ±3% 1ppb ≤30 秒</p> <p>二氧化硫 (SO₂) 0~200ppb ±3% 1ppb ≤60 秒</p> <p>二氧化氮 (NO₂) 0~2000ppb ±3% 1ppb ≤60 秒</p> <p>温度 -40~80℃ 0.5 级 0.1℃ ≤5 秒</p> <p>湿度 0~100%RH ±3%RH 0.1%RH ≤5 秒</p>

				<p>2. 显示方式：彩色 7 寸触控型 LCD</p> <p>3. 校准：自带标定功能</p> <p>4. 信号输出：RS232 或 RS485 或 GPRS 可选</p> <p>5. 数据导出：USB 电脑导出或 U 盘导出</p> <p>6. 软件：单机版上位机数据分析软件</p> <p>7. 云平台：云平台 WEB 数据查看功能（GPRS 无线传输使用），可完成数据 分析、制图、导出，预警信息发送等功能</p> <p>8. 供电：内置 15000mA 蓄电池及充电器 AC100-240V@DC12V</p> <p>9. 功耗：约 15w</p> <p>10. 重量：整机净重 3kg</p> <p>11. 尺寸：长 26.1*宽 10.5*高 15.6cm（不含突出部分）</p> <p>12. 使用环境：温度：-20~60℃ 湿度：0-95%RH（无凝结）</p>
四	生物要素观测设备			
9	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	1	套	<p>技术参数：</p> <p>1. 主机：</p> <p>1.1 存储：≥8G；</p> <p>1.2 电池卡槽：≥2 个，无需关机即可更换电池；</p> <p>2. 主机压强传感器：</p> <p>▲2.1 测量范围：50~110 kPa；</p> <p>2.2 准确度：±0.4 kPa；</p> <p>2.3 分辨率：≤1.5 Pa；</p> <p>2.4 信号噪声：≤0.004 kPa@4s 平均信号；</p> <p>3. 分析器：</p> <p>▲3.1 分析器位置：红外分析器位于叶室头部，参比室和样品室同步测量；</p> <p>3.2 CO2 分析器：量程范围 0-3000μmol mol⁻¹；</p> <p>▲3.3 CO2 信号噪声：400 μ mol/mol 时，4s 平均信号噪声 RMS ≤0.1 μ mol/mol；</p> <p>3.4 H2O 分析器：量程范围 0-75mmol mol⁻¹；</p> <p>3.5 H2O 信号噪声：10 mmol/mol 时，4s 平均信号噪声 RMS ≤0.01 mmol/mol@；</p> <p>3.6 H2O 自动控制：可控制相对湿度（RH%）和叶片饱和水蒸气压（VPD）；</p>

			<p>3.7 最大气体流速：$\geq 1400 \mu\text{mol s}^{-1}$;</p> <p>4. 荧光叶室：</p> <p>4.1 调制频率：$1 \text{ Hz} \sim 250 \text{ kHz}$;</p> <p>4.2 作用光输出：总光强 $0 \sim 3000 \mu\text{mol m}^{-2}\text{s}^{-1}$;</p> <p>4.3 蓝光输出：$0 \sim 1000 \mu\text{mol m}^{-2}\text{s}^{-1}$;</p> <p>4.4 红光输出：$0 \sim 2000 \mu\text{mol m}^{-2}\text{s}^{-1}$;</p> <p>4.5 饱和闪光输出：$0 \sim 16000 \mu\text{mol m}^{-2}\text{s}^{-1}$;</p> <p>4.6 饱和闪光类型：具有 MPF 多相闪光技术，可测得更加真实的 F_m' 值；</p> <p>4.7 远红光输出：$0 \sim 20 \mu\text{mol m}^{-2}\text{s}^{-1}$;</p> <p>4.8 荧光信号温度依赖性：$\pm 0.25\% / ^\circ\text{C}$;</p> <p>▲4.9 可对同一叶片同一位置进行气体交换参数和叶绿荧光参数以及 OJIP 曲线测量；</p> <p>4.10 可以进行脉冲调制式和连续激发式荧光测量；</p> <p>5. 红绿蓝白 4 色大光源：</p> <p>5.1 总输出范围：$0 \sim >2500 \mu\text{mol m}^{-2}\text{s}^{-1} @ 25^\circ\text{C}$;</p> <p>5.2 蓝光输出范围：$>2000 \mu\text{mol m}^{-2}\text{s}^{-1} @ 25^\circ\text{C}$;</p> <p>5.3 绿光输出范围：$>1000 \mu\text{mol m}^{-2}\text{s}^{-1} @ 25^\circ\text{C}$;</p> <p>5.4 红光输出范围：$>2400 \mu\text{mol m}^{-2}\text{s}^{-1} @ 25^\circ\text{C}$;</p> <p>5.5 白光输出范围：$>1500 \mu\text{mol m}^{-2}\text{s}^{-1} @ 25^\circ\text{C}$;</p> <p>6. 大叶叶室配针叶小枝测量块：</p> <p>6.1 最大叶面积：$\geq 36 \text{ cm}^2$;</p> <p>6.2 叶室内高度：$\geq 6.7 \text{ cm}$;</p> <p>7. 苔藓叶室：</p> <p>7.1 叶室容积：$\geq 190 \text{ cm}^3$（内部容积）；</p> <p>7.2 叶室内尺寸：直径 $\geq 6 \text{ cm}$；深度 $\geq 4 \text{ cm}$;</p> <p>8. 叶室压强控制：</p> <p>8.1 控制范围：$0 \sim 0.1 \text{ kPa}$;</p> <p>8.2 设定值分辨率：$\leq 1 \text{ Pa}$;</p> <p>9. 内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p> <p>9.1 量程：$0 \sim 3000 \mu\text{mol m}^{-2} \text{ s}^{-1}$;</p> <p>9.2 精确度：读数 $\pm 5\%$;</p> <p>10. 外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p>
--	--	--	--

				<p>10.1 灵敏度：5~10 $\mu\text{A} / 1000 \mu\text{mol m}^{-2} \text{s}^{-1}$；</p> <p>10.2 精确度：读数$\pm 5\%$；</p> <p>11 温度：</p> <p>11.1 工作温度：0~50$^{\circ}\text{C}$；</p> <p>11.2 存储温度：-20$^{\circ}\text{C}$~60$^{\circ}\text{C}$；</p> <p>11.3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的$\pm 6^{\circ}\text{C}$。</p> <p>12. 仪器配置</p> <p>12.1 主机：1套；</p> <p>12.2 传感器头：1个；</p> <p>12.3 CO₂注入系统：1套；</p> <p>12.4 荧光叶室：1套；</p> <p>12.5 红绿蓝白4色大光源：1个；</p> <p>12.6 大叶叶室配针叶小枝测量块：1个；</p> <p>12.7 苔藓叶室：1个；</p> <p>12.8 叶室外置光量子传感器：1个；</p> <p>12.9 可充电电池：3节，含充电器；</p> <p>12.10 配件箱：1套；</p> <p>12.11 三脚架：1套；</p> <p>12.12 三盒纯CO₂小钢瓶；</p> <p>12.13 苏打2瓶、干燥剂2瓶。</p>
10	便携式植物水势压力室	1	台	<p>1、最大操作压力：100 bar</p> <p>2、样品室材质：不锈钢</p> <p>3、样品室尺寸：直径6.35 cm</p> <p>4、压力表类型：数字压力表，提供背光和多个压力刻度（Bar、MPa 和 PSI）</p> <p>5、连接方式：可以直接连接到压力为207 Bar/3000 PSI 的氮气瓶</p> <p>6、量程与精度：量程 100 Bar，精度为 1%（1/2 量程）或 0.5%</p>

11	红外热成像仪	1	<p>套</p> <p>一、技术要求</p> <p>1、探测器</p> <p>▲1.1 红外分辨率：1024x768</p> <p>1.2 超像素技术：有(增强到 2048x1536 像素)：</p> <p>1.3 热灵敏度(NETD)：<30mK@30℃</p> <p>1.4 视场角(FOV)：25° x19°</p> <p>1.5 数码变焦：1~35 倍连续变焦</p> <p>1.6 探测器类型：焦平面阵列(FPA)，非制冷型红外探测器</p> <p>1.7 探测器像元间距：17 μm</p> <p>1.8 响应波段 8~14 μm</p> <p>1.9 镜头光圈：F1.0</p> <p>1.10 镜头识别：自动</p> <p>1.11 最小聚焦距离 0.5m</p> <p>1.12 对焦：自动/手动</p> <p>1.13 帧频：13Hz 全窗口，25Hz 1/2 窗口</p> <p>2、测量与分析</p> <p>▲2.1 测温范围</p> <p>-40℃~700° C (-40℃~150℃；0℃~350℃；0℃~700℃)。支持高温扩展 2000° C</p> <p>2.2 测温精度</p> <p>-10 °C~150 °C 测温范围，准确度 ±1 °C 或读数的 1% (以较大值为准)</p> <p>2.3 其他测温范围，准确度 ±2 °C 或读数的 2% (以较大值为准)</p> <p>2.4 高低温自动捕捉：有</p> <p>2.5 基准温度补偿 有，全屏与测温标识温度显示为实际温度与固定温度差值</p> <p>2.6 自动温差计算：测温标记之间差值或与固定参考温度差值计算</p> <p>2.7 点、线、区域测温：10 个可移动点测温、5 个测温区域(方形测温区域或圆形测温区域)、10 条可移动线测量</p> <p>2.8 分区发射率校正 有</p> <p>▲2.9 温度分析：3D-IR 成像技术：</p>
----	--------	---	---

			<p>▲2.10 分析软件：支持 SmartView IR、Fluke Connect Express 进行实时温度曲线分析</p> <p>3、图像显示</p> <p>3.1 显示屏类型：OLED 触摸屏， 170° 可视范围</p> <p>3.2 显示屏尺寸：5.5 英寸</p> <p>3.3 显示屏对比度：100000:1</p> <p>3.4 显示屏分辨率：1920x1080 像素，1080P 超高清显示</p> <p>3.5 数字图像增强：有</p> <p>3.6 图像叠加信息设置支持，可设置图像上显示的最高温、最低温、平均温度、全屏发射率、反射温度等信息</p> <p>3.7 测温标识显示设置：支持，可对每个测温标识进行单独设置，如发射率等信息</p> <p>3.8 内置数码相机：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p> <p>3.9 最小温宽范围(手动模式下)：2℃</p> <p>3.10 最小温宽范围(自动模式下)：4℃</p> <p>4、视频</p> <p>4.1 全辐射红外视频录制：录制到热像仪和 PC</p> <p>4.2 全辐射热像视频录制（帧频可调）：可调帧频范围 1~12Hz</p> <p>4.3 自动捕捉：间隔 1 秒至 60 分钟</p> <p>5、存储与传输</p> <p>5.1 存储介质 内置 16GB 闪存+128GB 高速 SD 卡</p> <p>5.2 红外图像文件格式</p> <p>标准 JPEG 格式，包含测量数据，满足国网红外热像仪数据格式校验要求</p> <p>▲5.3 视频输出格式：.IS5</p> <p>5.4 传输接口：USB Type-C、HDMI、SD 卡、蓝牙</p> <p>5.5 蓝牙传输 有，把保存的文件可以通过蓝牙传递给 PC 端</p> <p>▲5.6 远程控制操作</p> <p>可支持 SmartView IR 软件及 Fluke Connect Express</p> <p>6、设备常规规格</p> <p>▲6.1 支持原厂的红外窗口：窗口支持使用 AutoGround 立即接地至金属外壳</p> <p>6.2 电池：3 块可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3.5 小时</p>
--	--	--	--

				<p>6.3 整机重量：1822g（含电池）</p> <p>二、仪器配置</p> <p>1、热像仪主机（标准镜头） 1套</p> <p>2、可充电锂电池 3块</p> <p>3、电源适配器 1个</p> <p>4、电池充电器 1个</p> <p>5、镜头盖 1个</p> <p>6、USB 线缆 1条</p> <p>7、HDMI 连接线 1条</p> <p>8、高速 SD 卡 1个</p> <p>9、读卡器 1个</p> <p>10、手腕带 1个</p> <p>11、颈带 1个</p> <p>12、硬质便携箱 1个</p> <p>13、出厂报告 1份</p> <p>14、长焦镜头 1个</p> <p>15、高温镜片 1个</p>
12	拍摄相机	1	台	<p>1. 传感器类型：全画幅背照式 CMOS 传感器</p> <p>2. 有效参数：2450 万像素</p> <p>3. 自动对焦系统：273 个自动对焦点，支持 9 种对象侦测，-10EV 对焦范围</p> <p>4. 连拍速度：机械快门：11 张/秒电子快门：15 张/秒</p> <p>5. 防抖性能：5 轴机身防抖，最高 7.5 级补偿</p> <p>6. 感光度范围：照片：ISO 100-64000 视频：ISO 100-51200</p> <p>7. 视频功能：4K/30p 无裁切，4K/60p (1.5x 裁切)支持 12 位 N-RAW、10 位 H.265 内录动态范围 12.8 档 (N-Log)</p> <p>8. 电池续航：电子取景器：约 330 张显示屏：约 350 张</p>
13	原位茎干水势测量仪	2	台	<p>测量范围：0.1 MPa 到 10 MPa（1 bar 到 100 bar）</p> <p>分辨率：0.01 MPa（0.1 bar）</p> <p>精确度：±0.1 MPa（1 bar）</p> <p>响应时间：测量模式：51 秒，实时模式：1 秒</p> <p>采样率：10 Hz</p> <p>数据接口：USB、无线射频（2.4 GHz）</p>

				<p>数据存储：Micro SD 卡，内存容量 4GB，可扩展到 16GB</p> <p>工作条件：温度范围：-10℃到 50℃，湿度范围：0%到 99%</p> <p>电源：850 mA 锂聚合物电池</p> <p>电池寿命：若不进行加热且记录间隔为每小时，电池寿命为 3 天</p>
14	高精度二氧化碳（CO ₂ ）碳同位素及甲烷（CH ₄ ）气体浓度分析仪	1	套	<p>1. 性能指标</p> <p>▲1.1 δ 13C CO₂ 测量精度（1-σ，1 小时窗口，5 分钟平均）：确保精度优于 0.1‰，@ >380 ppmCO₂；典型精度优于 0.25‰，@ 200 ppmCO₂；典型精度优于 0.05‰@ >1000 ppmCO₂</p> <p>▲1.2 δ 13C CO₂ 最大漂移（峰—峰值，标准温压下 24 小时内以 1 小时均值为间隔）：<0.5‰</p> <p>1.3CO₂ 浓度精度（1-σ，30 秒平均）：200 ppb（12C）/10 ppb（13C）</p> <p>▲1.4CH₄ 浓度精度（1-σ，30 秒平均）：50 ppb +0.05% 读数（12C）</p> <p>1.5H₂O 浓度精度（1-σ，30 秒平均）：100 ppm</p> <p>1.6CO₂ 动态范围：确保精度范围为 380 - 2000 ppm，工作范围为 0.01 - 0.4%。高至 100%的纯二氧化碳样品可以用 A0314 小样品同位素模块 2（SSIM2）外围设备进行分析。每次使用该模块的最小样品体积为 10 微升纯 CO₂（0.45 微摩尔或 20 微克 CO₂）或空气中的等效 CO₂ 体积。</p> <p>1.7CH₄ 动态范围：确保精度范围为 0 - 500 ppm；工作范围为 0 - 1000 ppm</p> <p>1.8H₂O 动态范围：确保精度范围为 0 - 2.4%；工作范围为 0 - 5%</p> <p>1.9 瞬态响应：δ 13C 的典型偏差值 < 0.1‰，每分钟 CO₂ 的变化率为 300ppm 时</p> <p>1.10 环境温度依赖性确保温度依赖性<±0.06‰/°C，典型温度依赖性<±0.025‰/°C</p> <p>1.11 测量间隔小于 2 s（包括周期性的 H₂O 和 CH₄ 测量）</p> <p>1.12 上升/下降时间（10-90%与 90-10%）典型时间小于 30s</p> <p>2. 系统指标</p> <p>▲2.1 测量技术：光腔衰荡光谱法（CRDS）</p>

			<p>2.2 测量池温控：±0.005 °C</p> <p>2.3 测量池压控：±0.0002 大气压</p> <p>2.4 冲击与振动测试：符合 MIL-STD-810F 测试标准。冲击与振动测试后的仪器仍能达到性能指标</p> <p>2.5 样品温度：-10 to +45 °C</p> <p>2.6 样品压强：300 to 1000 Torr (40 to 133 kPa)</p> <p>2.7 样品流量：<50 sccm (典型值 ≈25 sccm, 毫升每分钟) @ 760 Torr, 无须过滤</p> <p>2.8 样品湿度：<99% 相对湿度, 在 40 °C 非冷凝条件下, 无须干燥</p> <p>2.9 环境温度范围：10 至 35 °C (工作时), -10 至 50 °C (储存条件)</p> <p>2.10 环境湿度：<99% 相对湿度, 非冷凝条件</p> <p>2.11 附件：真空泵 (外置), 键盘, 鼠标, 液晶显示器 (可选)</p> <p>2.12 数据输出：RS-232 接口, 网络接口, USB 接口</p> <p>2.13 管接头：英寸 Swagelok®</p> <p>2.14 外形尺寸 主机：43 x 18 x 45 cm, 外置泵：14.3 x 16.3 x 30.3 cm</p> <p>2.15 安装形式：工作台或 19 英寸机架安装底盘</p> <p>2.16 重量：<28 千克, 包括外置泵</p> <p>2.17 电力需求与消耗：100 - 240 VAC, 47 - 63 Hz, 启动时总功率需要 <300W</p>
15	荧光-气孔测量仪	1	<p>技术参数：</p> <p>1. 气孔导度：</p> <p>1.1 测量孔：≤0.75 cm 直径；</p> <p>1.2 流速：≥75 μmol/s；</p> <p>1.3 相对湿度传感器准确度：≤±2% RH；</p> <p>1.4 参考温度：≤±0.2°C；</p> <p>1.5 叶片温度传感器准确度：≤±0.5°C；</p> <p>1.6 进气流速测量：≤读值的±1%；</p> <p>1.7 出气流速测量：≤全量程的±5%；</p> <p>1.8 测量参数：气孔导度、边界层导度、总导度、蒸腾速率、</p>

				<p>叶室水汽压、参考水汽压、叶片水汽压、饱和水汽压亏缺、参考腔室水汽浓度、样品腔室水汽浓度、叶片水汽浓度等；</p> <p>2. 荧光：</p> <p>▲2.1 饱和闪光类型：矩形饱和闪光和多相饱和闪光；</p> <p>2.2 测量光峰值波长：≥600 nm；</p> <p>2.3 峰值光强：0~10000 μmol m⁻² s⁻¹；</p> <p>2.4 饱和闪光强度：0~7500 μmol m⁻² s⁻¹；</p> <p>2.5 测量参数：暗适应下最小荧光、暗适应下最大荧光、暗适应下最大可变荧光、潜在最大光化学量子效率、光下稳态荧光信号值、光下最大荧光、实际光化学量子效率、电子传递速率；</p> <p>▲3. 测量时间：气孔导度典型 5~15 s，叶绿素荧光≤1 s；</p> <p>4. 电池：内置，典型工作时长≥8 小时，典型充电时间≤4 小时，快充≤2 小时；</p> <p>5. 数据存储容量：≥120MB；</p> <p>6. 数据文件：可与任何电子表格应用程序或数据分析程序兼容；</p> <p>7. 条码扫描器：方便直接读取样品信息，减少手工错误；</p> <p>8. 气密性检测：自动漏气检测，确保准确测量孔径内叶表面；</p> <p>9. 匹配功能：自动或手动匹配相对湿度传感器确保测量真实的差值；</p> <p>10. 光合有效辐射：校准准确度≤读数的±10%；</p> <p>11. 重量：≤1kg。</p> <p>12. 配置包括：</p> <p>12.1 主机：1 台；</p> <p>12.2 便携箱：1 个；</p> <p>12.3 充电器：1 个；</p> <p>12.4 USB 数据线：1 根；</p> <p>12.5 产品使用手册。</p>
16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1	套	<p>▲1. 检测器类型及通道数；</p> <p>350-1000 nm：512 像元硅阵列检测器</p> <p>1001-1800nm：520 *2 像元梯度折射率 InGaAs 检测器，TE 二级制冷</p>

			<p>1801-2500nm: 520 *2 像元梯度折射率 InGaAs 检测器, TE 二级制冷</p> <p>2. 波长范围: 350 - 2500 nm</p> <p>3. 光谱输出间隔: 1nm</p> <p>4. 数据输出通道数: 2151</p> <p>5. 波长重复性: 0.1 nm</p> <p>6. 光谱分辨率: 3nm@700nm; 6nm@1400nm/2100nm</p> <p>7. 采样带宽 (实际采样间隔, 非光谱输出间隔) 样品间隔: 1. 4nm@350-1000nm, 1. 1nm@1001-2500nm</p> <p>▲8. 检测器通道数: 512@350-1000nm; 520*2@1001-1800nm; 520*2@1801-2500nm;</p> <p>9. 杂散光: VNIR : 0. 02%@350-1000nm; 0. 01%@1000-2500nm</p> <p>10. 辐射校准精度: < 3%@900nm , < 2. 5%@900nm , < 2. 5%@2000nm, 溯源到 NIST</p> <p>11. 等效噪声辐射 (带 1. 5 米铠装光纤, 非裸机状态, 提供 350-2500nm 范围内, 实际的等效辐射噪声曲线): $1. 0 \times 10^{-9} \text{W/cm}^2/\text{nm}/\text{sr}@700\text{nm}$</p> <p>12. 最大辐射: VNIR: 2 倍太阳光, SWIR: 10 倍太阳光</p> <p>13. 数据输出通道数: 2151, 光谱输出间隔: 1nm</p> <p>▲14. 扫描方式: 固定及运动光栅组合分光, 近红外区扫描采用运动光栅分光扫描, 避免象元阵列传感器坏点问题, 以提高测量准确度及信噪比</p> <p>15. 内置光闸及 DriftLock™ 自动漂移修正</p> <p>16. 1. 5 米长标准光纤, 25° 前视场, 主机与光纤一体定标, 可溯源到 NIST, 光纤与主机严格固定, 不可插拔, 防止松动影响出厂定标文件; 带有可安装在三角架上的手枪式手柄</p> <p>17. RS3 标准软件包; 可实时测量原始数据、反射率、透射率、辐射度和辐照度</p> <p>18. ViewSpec 数据后处理软件, 可进行数据处理及数据格式转化。</p> <p>▲19. 内置属性: 光纤自检测系统和测试用的光学附件, 辅助的电源接口附件, 10/100M 以太网卡接口和无线宽带技术</p> <p>20. 电池一次充电后平均工作时间为 4—6 小时。</p>
--	--	--	---

				<p>21. 外形尺寸：12.7 x 35.6 x 29.2 cm.</p> <p>22. 重量：5.44 kg</p> <p>23. 可选配件：智能手柄、光纤跳线、植物探头、照明器、积分球、GPS、标准波谱数据库、数据安全追踪系统等</p> <p>二、配置要求</p> <p>1、便携式地物光谱仪主机 1 台；</p> <p>2、1.5 米铠装光纤 1 根；</p> <p>3、光谱仪出厂辐射度定标 1 次；</p> <p>4、圆形参考白板 1 块；</p> <p>5、可充电镍氢电池 2 块；</p> <p>6、交流电供电电缆 1 套；</p> <p>7、5 米车载供电电缆 1 套；</p> <p>8、数据采集软件 1 套；</p> <p>9、数据后处理软件 1 套；</p> <p>10、光纤检查器 1 个；</p> <p>11、野外便携背包 1 个；</p> <p>12、光纤盘绕收纳盘 1 个；</p> <p>13、野外运输箱 1 个；</p> <p>14、测量手柄 1 套（含水平平衡测量装置）；</p> <p>15、波长检查标准参考品 1 套；</p> <p>16、数据采集器 1 个；</p> <p>17、数据采集器操作平台 1 个；</p> <p>18、智能手柄</p> <p>19、植物探头</p>
五	实验室设备			
17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	1	套	<p>依据标准 UL94、GB5169 等相关标准中所规定的有关条款设计制造。可做植物枝条、叶片和 V-0、V-1、V-2、HB、5V 级材料的相关测试；</p> <p>1. 采用红外激光探测技术替代人视觉对试品与火焰距离的自动进给，使试验过程无需人为操作。</p> <p>2. 温度校验系统，包括定期或设定条件下的自动校验。</p> <p>3. 通风橱带有可燃气体报警器，实时监测环境浓度。</p> <p>4. 供电电源：AC220V±10%/50Hz。</p>

				<p>5. 试验火焰的气源采用煤气或石油液化气(有条件的情况下建议选气质较好的燃气)。</p> <p>6. 燃烧器内径为$\varnothing 9.5 \pm 0.3\text{mm}$，长约$100\text{mm} \pm 10\text{mm}$，有空气调节孔，火焰高度方便调节，按标准要求可从$20\text{mm}$调至$175\text{mm}$。</p> <p>7. 流量计：2个，对应$50\text{W}/500\text{W}$不同流量范围，流量计为玻璃转子流量计。精度：$\pm 5\%$</p> <p>设备带有流量调节阀。</p> <p>8. 配火焰高度量规。</p> <p>9. 背压：配U型压力计，最大压力5000Pa。</p> <p>10. 火焰施加时间及持燃时间可在$0 \sim 300$秒范围内任意设定，时间分辨率：0.5s</p> <p>11. 试验角度：0°、20°、45°，根据测试模式自动调节，无需手调。</p> <p>12. 测试模式：设备通过编程已经预先设置好多种不同的试验模式（V、HB、5V），试验时只需选择相应的即可。</p> <p>13. 试验控制：7寸触摸屏+PLC智能控制，中文操作界面。性能稳定可靠。</p> <p>14. 试验过程自动控制，水平方向上通过气缸控制，可保证燃烧器在施加火焰后快速离开试品；撤离速度满足标准要求的大于300mm/s；垂直方向通过电机控制，可保持样品和火焰的距离恒定。</p> <p>15. 气缸气源：6-8kg（用户自备空气压缩机）</p> <p>16. 建议试验气体：甲烷（用户自备）</p> <p>17. 配试样夹尺寸：外形—由两块厚2.0mm，$490 \times 230\text{mm}$，内框—$250 \times 150\text{mm}$不锈钢框架组成，角度可调；</p> <p>18. 配通风橱</p> <p>19. 通风橱容积：1m^3，内壁采用黑色哑光漆喷涂处理，满足标准规定的照度小于20lx；更便于观察试验火焰。</p> <p>20. 带遥控器，关上门后可遥控试验启动，停止功能。</p> <p>21. 选配：50W火焰温度校准装置一套（含温度显示、铜块、0.5mm进口K型铠装热电偶）</p>
18	测温仪	2	台	<p>1. 测温性能</p> <p>温度量程：-30°C到1300°C</p>

			<p>准确度*: $\geq 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或读数的 $\pm 1\%$, 最大值 $\geq -10^{\circ}\text{C}$ 至 $< 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10^{\circ}\text{C}$: $\pm 3^{\circ}$</p> <p>重复性: 读数的 $\pm 0.5\%$ 或 $\pm 0.5^{\circ}\text{C}$, 取大值。显示分辨率: 0.1°C</p> <p>光谱响应: 8 至 14 微米。响应时间: 500 毫秒</p> <p>K 型热电偶输入: 温度范围: -290 至 1372°C。准确度**: $\geq 0^{\circ}\text{C}$, $\pm 1\%$ 或 2°C, 取大值 $< 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0.1^{\circ} / 1^{\circ}\text{C})$</p> <p>重复性: $\pm 0.5\%$ 的读数或 $\pm 0.5^{\circ}\text{C}$, 取大值</p> <p>分辨率: 0.1°C。K 型热电偶珠探针: 温度范围: -40 至 260°C</p> <p>准确度: $\pm 1.1^{\circ}\text{C}$, 从 0 到 260°C, 通常在 1.1°C 之内, 从 -40 到 0°C</p> <p>长度: 1 米 K 型热电偶电缆, 带标准微型热电偶连接器和探头</p> <p>2. 光学性能</p> <p>距离系数比: 125:1 (90% 能量响应)</p> <p>最小光斑尺寸: 20mm @ 2500m</p> <p>激光瞄准: 波长 635nm, 输出功率 $< 1\text{mW}$</p> <p>3. 操作性能</p> <p>发射率: 一可从 0.10 到 1.00 以及 0.01 进行数字调节, 或通过内置的常见材料表进行调节</p> <p>探头输入: K 型热电偶, 可同时显示热偶和红外温度</p> <p>数据存储: 500 数据点</p> <p>通讯: USB 2.0</p> <p>工作海拔: 2,000 米</p> <p>存储海拔: 12,000 米</p> <p>相对湿度: 10 至 90% 相对湿度, 无冷凝, 最高 30°C</p> <p>工作温度: 0 至 50°C</p> <p>存储温度: -20 至 60°C</p> <p>重量: 0.322kg</p> <p>尺寸: 176.9 x 163.6 x 51.8mm</p> <p>供电: AA 电池</p> <p>电池寿命: 激光和背光开启时 8 小时; 激光和背光关闭时 10 0</p>
--	--	--	--

				<p>小时</p> <p>电磁兼容性：IEC 61326-1：基本电磁环境 IEC 61326-2-1 CISPR 11：第 1 组，A 类</p>
19	通风橱	2	套	<p>1. 材质：304 不锈钢</p> <p>2. 风速：>0.3m/s</p> <p>3. 排风量：>500m³/h</p>
20	冰箱	1	台	<p>1. 总容积：520L</p> <p>2. 冷藏室容积：298L</p> <p>3. 冷冻室容积：192L</p> <p>4. 变温室容积：30L</p> <p>5. 外形尺寸（宽 × 高 × 深）：830×1900×594mm</p> <p>6. 包装尺寸（宽 × 高 × 深）：902×666×2020mm</p> <p>7. 产品重量：131kg</p> <p>8. 制冷方式：风冷</p> <p>9. 能耗等级：1 级</p> <p>10. 综合耗电量：0.97kWh/24h</p> <p>11. 冷冻能力：7.5kg/12h</p> <p>12. 噪声值：36dB(A)</p> <p>13. 制冷剂：R600a</p> <p>14. 控温精度：±0.1° C</p> <p>15. 电压 / 频率 220V/50Hz</p>
21	烘箱	1	台	<p>1. 容积：136L</p> <p>2. 内胆尺寸（宽 × 深 × 高）：550×450×550mm</p> <p>3. 外形尺寸（宽 × 深 × 高）：840×670×730mm</p> <p>4. 净重/毛重：68kg/105kg</p> <p>5. 控温范围：RT+10~300℃</p> <p>6. 温度分辨率：0.1℃</p> <p>7. 温度波动度：±1℃</p> <p>8. 温度均匀度：±2%</p> <p>9. 升温速率：5° C/min</p> <p>10. 输入功率：2050W</p> <p>15. 定时范围：1~5999min</p> <p>16. 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17. 载物托架：2 块</p>

▲一、商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和地点	<p>1、交付使用期：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投标报价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p> <p>2. 国产设备款项：待中标人完成国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合同金额。</p> <p>3. 进口设备款项：待中标人完成进口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合同金额。</p> <p>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相应等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相应款项。</p>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无法修复的负责更换零部件（不得再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为自收到报修电话 2 个工作日内。</p> <p>(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验收标准	<p>(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p>

	<p>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产品到货安装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p> <p>(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p> <p>(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p> <p>(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p>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9 项“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p>
<p>进口产品说明</p>	<p>(1) 本项目货物（第 1 项“自动水位记录仪”、第 5 项“便携式土壤 N₂O/CH₄/CO₂/H₂O 通量自动测量系统”、第 7 项“开路式 CH₄ 分析仪”、第 9 项“便携式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第 10 项“便携式植物水势压力室”、第 13 项“原位茎干水势测量仪”、第 14 项“高精度二氧化碳 (CO₂) 碳同位素及甲烷 (CH₄) 气体浓度分析仪”、第 15 项“荧光-气孔测量仪”、第 16 项“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 ① 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② 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若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③ 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p> <p>(2) 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除接受进口产品外，其他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则必须提供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的)，则必须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6.2</p>	<p>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p>

	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盛分社，开户名称：广西通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451201010570661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要求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25.3 (3)</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6</p>	<p>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p>
<p>29.1</p>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p>29.2</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技术指标条款数为<u>3</u>项；（负偏离超过3项以上则投标无效）</p>
<p>30.1</p>	<p>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综合评分中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货物性能、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p>
<p>35.1</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6.1</p>	<p>签订合同：在线上签订合同，使用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p>
<p>38.2</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通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263351，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桂花园108号三楼</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5	<p>投诉受理：</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受理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771-5331544</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含税）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名 称：广西通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公账号：504512010105706616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盛分社</p>
40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	<p>1.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注：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2.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备注：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须知第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有预算单价的，报价不能超出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进入本项目的“开标大厅”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30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与采购人在“政采云”线上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40.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0.5.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0.5.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0.5.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40.5.4 政策执行要求

40.5.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

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40.5.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40.5.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40.5.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指标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指标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p>

			<p>(6)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的 20%扣除【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情况分别如下：</p> <p>①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p> <p>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p> <p>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2	<p>技术分 (满分 48 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18 分)</p>	<p>1.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2 分，满分 12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 - 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4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2.实质性要求(带“▲”符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p> <p>3.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p> <p>(1)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p>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30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到货检验措施、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处理措施、定期维护方案、项目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9分）：对整体项目理解程度有欠缺，项目实施方案只有基本框架，没有明显技术错误；</p> <p>二档（18分）：在一档基础上，对整体项目理解程度到位，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整体有较全面的描述，包含： ①方案合理贴近项目需求；②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合理；③项目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移交方案比较科学、可操作性合理；提供了不少于 2 名项目技术人员。</p> <p>三档（30分）：在二档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结构清晰，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包含： ①准确地描述了各个设备、系统和实施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②人员配置方案、培训方案、设备运行维护方案等条理清晰，实施目的明确；③项目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移交方案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并配备科学可行的措施，保证按招标/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提供了不少于 5 名项目技术人员。</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p>
	<p>商务分 (满分 20分)</p>	<p>售后服务方 案分（满分 16分）</p>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p> <p>三档（16分）：满足二档要求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有明确的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售后服务人员落实，岗位职责明确，提供质保期内的紧急情况下的售后预案和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p>
		<p>业绩分（满分 4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政策功能分 (满分 2分)</p>	<p>节能、环境 标志及区内 产品</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漓江源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__元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知甲方货物已到达，且经甲方确认方视为交付完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合同交货时间：_____；项目实施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附件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

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国产设备款项:待乙方完成国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合同金额。

3. 进口设备款项:待乙方完成进口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合同金额。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等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相应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毕后,从验收通过之日起到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5个

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甲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乙方提供。

6.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情形，并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geq 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使用期和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售后服务			
验收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材料（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标的生产厂家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设备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标的生产厂家、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设备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设备（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参数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参数”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参数，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4. 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